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三、同意王强先生、陆超先生、张翔华先生、周祥明先生、郑著江先生、唐沪军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王天东先生、邹志强先生、徐宗宇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天东 王天东

邹志强 邹志强

徐宗宇 徐宗宇

2016年3月25日